附件一

**优秀供应商申报与推荐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新时期治水兴水战略部署，大力弘扬“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打造“品牌企业”意识，规范优秀供应商推荐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陕西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从事供水排水商品营销活动的会员单位。

   第三条 优秀供应商推荐活动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和优中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本推荐活动两年进行一次，自愿参加，受理年为单数年。

   第五条 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对我省或者全国供排水行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企业，可优先推荐。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申报范围：在陕西省境内从事供水排水商品营销活动、加入陕西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并按时缴纳会费满两年的单位。

   第七条 申报优秀供应商的会员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重合同、守信誉。

   （二）企业在经营管理、发展创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服务供排水行业发展上贡献突出。

   （三）本年度无生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无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

**第三章 申报时间和申报要求**

   第八条 申报时间：当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

   第九条 申报要求：凡报送的资料，须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陕西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优秀供应商申报与推荐标准进行自审，符合条件后方可申报。

   第十条 报送的资料一式三份，内容全面简洁，表格填写规范。资料须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并附法人代表承诺书（资料真实有效的承诺）。

**第四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一条 推荐组织：陕西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成立优秀供应商考察领导小组，考察组组员在本协会专家委员会和供排水单位抽调。

   第十二条 推荐程序：分配任务→审核资料→实地查看→综合评定→公示→命名。

   分配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将申报资料分配给考察组，并宣布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完成任务的时限；

   审核资料：考察组在接受任务后，对申报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公正打分，形成初审意见。

   实地查看：主要查看企业在陕办公场所、规章制度、销售业绩、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以及企业提供的（有关证照、生产规模、车间标准化管理、厂区环境保护）等影像资料。

   综合评定：根据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由领导小组和考察组根据初审和实地查看的打分情况做出综合评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

   公示：本协会对于做出公示决定的优秀供应商，在协会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五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对某企业有举报或提出异议的，经核查属实的，取消其评优资格。

   命名：陕西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对公示无异议的优秀供应商，以文件形式予以命名。

**第五章 推荐指标体系**

   第十三条 陕西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优秀供应商推荐指标体系包括：资质证照管理、企业诚信建设、知识产权与节能环保、人才储备与营销团队、履行会员义务五个方面的推荐指标。

   第十四条 优秀供应商推荐基础分值为100分（加分项分值另计），其中资质证照管理10分、企业诚信建设30分、知识产权与节能环保20分、人才储备与营销团队25分、履行会员义务15分。

**第六章 推荐纪律**

   第十五条 优秀供应商推荐工作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六条 企业在申报、考察、公示阶段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七条 参与优秀供应商推荐的考察组成员，应秉公办事，严格执行推荐标准有关规定，严守纪律，不得舞弊，利益相关者回避。

   第十八条 考察组成员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其推荐成员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表 彰**

   第十九条 陕西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对获得优秀供应商推荐资格的企业颁发奖牌或奖杯，并在协会官网进行宣传。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